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 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1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靠度實驗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賓)、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三組、本局第五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 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 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 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 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 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 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 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 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 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 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 810 yh.ya@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 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 810 clous.lu@bsmi.gov.tw (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 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 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 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 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 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 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 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 212 chi.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 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 715 sheng.hsu@bsmi.gov.tw

6、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3780 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 年版) CNS 15424-2 (100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前，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7、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 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 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 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8. 案係本局第三組辦理「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0280 號公告預告，將該商品「貨品分類號列 8516.33.00.00.2」改為「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16.33.00.00.2 及 8414.59.00.00.4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烘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33.00.00.2 <u>8414.59.00.00.4B</u>	烘手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16.33.00.00.2	CNS 3765(94 年版)、IEC 60335-2-23(2003-10)以及 CNS 13783-1(9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					

9. 有關鋰電池商品依據 CNS 15364(102 年版)及(99 年版)辦理型式試驗時之商品標示規定，需依 CNS14857-2(102 年版)規定標示為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另依據本局第三組回復公文如下，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0001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鋰電池標示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2月20日未列字號簡便行文。
- 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6條規定略以：「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及第12條規定略以：「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是以，電池製造商於產品銘版（Label）上使用已印製本局商品檢驗標識時，該產品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方能運出廠場或輸出入。
- 三、依本局102年11月20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公告「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四、有關前項公告之鋰電池檢驗標準為CNS 15364（99年版）或CNS 15364(102年版)，有關商品標示之規定，除應符合CNS 14857-2（102年版）中第5.3節標示規定外，其產品名稱本局同意貴公司之建議，可表示為「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離子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二次鋰離子電池組」、「可充式鋰單電池」、「可充式鋰離子單電池」、「可充式鋰電池組」及「可充式鋰離子電池組」等。

10. 第六組：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21780 號函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 商品列檢及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電氣安規	性能規範	電磁相容性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5436 (101年版)	CNS 15630 (101年版)	CNS 14115 (98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五、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2. 商品型式分類

2.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型式分類

2.1.1 型式分類原則如下：

- (1) 佈線(layout)相同(自外部電源到 LED 封裝體間)。
- (2) 熱管理系統相同。
- (3) LED 晶粒及封裝體須為相同製造廠商之相同型式。

上述三點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分類得列入同一張證書。

2.1.2 同型式分類中主型式依下列原則之順序進行判定：

- (1)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比值最小(散熱面積/總消耗功率)。
- (2) 色溫最低。
- (3) 發光效率最低。

主型式由實驗室與申請廠商共同評估決定，必要時得會同標準檢驗局討論。

2.2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2.2.1 型式分類中之主型式執行全項測試(依表 2-1 第 3 欄)。

2.2.2 系列型式依據與主型式之差異部分評估執行加測(依表 2-1 第 4 欄)。

2.3. 型式試驗報告

2.3.1 安規測試、電磁干擾測試、光生物安全性測試之全測與加測原則依各試驗依據標準及樣品之差異部分評估需全測或加測。

2.3.2 執行試驗報告須檢附之技術文件內容

零組件證明文件中標準有相關要求者須提供該零組件驗證文件，若未有相關要求者得以零組件規格書作為證明文件(如表 3-1)。

- (1) 須附電路圖、銅軌圖(LAYOUT)照片
- (2) 零件一覽表(BOM)

2.4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之光生物測試

2.4.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固定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型式中不同**額定色溫**均須執行光生物測試。

2.4.2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可調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可調色溫之 LED 燈泡，所涵蓋的色溫範圍內依標準中不同色溫階層均須進行

表 2-1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1	2	3	4
節次	試驗項目 ^(a)	全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加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6	尺度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7.2	tLED-點		
9.2.3	光強度分布		
9.2.4	峰值光強度		
9.2.5	光束角		
8.1	LED 燈泡之功率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8.2	相移因數		
9.1	光通量		
9.3	發光效率		
10.1	色差類別		
10.2	演色性指數		
11.2	光束維持率 ^(b)		
11.3.2	溫度循環	2	—
11.3.3	點滅	2	—
11.3.4	加速操作壽命	2	—
註： (a) 電磁干擾、諧波失真及突波保護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依對應標準之規定。 (b) 宣告失效率為 F10 時，試驗樣品數量至少須 20 只 LED 燈泡。			

表 3-1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技術文件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生產公司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規格書	零組件驗證號碼
鋁基板(散熱材)	✓	✓	✓		
LED Chip	✓	✓	✓	✓	
LED 模組	✓	✓	✓		
透光罩	✓	✓	✓		✓
燈體塑膠外殼	✓	✓	✓		✓
驅動器塑膠外殼	✓	✓	✓		✓
光源 PCB 電路板	✓	✓	✓		✓
導線	✓	✓	✓		✓
熱縮套管	✓	✓	✓		✓
PCB 電路板	✓	✓	✓		✓
保險絲	✓	✓	✓		✓
突波吸收器	✓	✓	✓		✓
X 電容	✓	✓	✓		✓
Y 電容	✓	✓	✓		✓
線圈	✓	✓	✓		
線圈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變壓器	✓	✓	✓		
變壓器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光耦合器	✓	✓	✓		✓
電解電容	✓	✓	✓		

註：零組件規格書及零組件驗證號碼之兩欄位未勾選時，可兩擇一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3. LED 燈泡光束維持率試驗簡化及管理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速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型式試驗作業時程，訂定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之權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依國家標準CNS 15630第11.2節光束維持率試驗，當試驗達2000小時其光束維持率維持在96.0%以上者，於完成其它規定檢驗項目時，檢驗單位得依專業判斷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
- 二、檢驗單位簽發型式試驗報告後，每隔1000小時應執行一次光束維持率試驗進行追蹤確認，並於試驗完成後檢送該項光束維持率試驗合格報告至本局核備。
- 三、如追蹤確認試驗結果發現有不符合時，檢驗單位應即通知本局，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旨揭商品依本措施辦理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該證書上加註「證書名義人應於發證之日起7個月內，完成符合檢驗標準光束維持率試驗報告之核備，若追蹤確認試驗不合格或屆期未核備者，廢止本驗證登錄，並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回收。」。

討論議題：

議題 1: 第六組（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提案：

3C 二次鋰單電池/電池組若為內建式時依據十一月份一致性會議結論有“部分條件下產品的證書上需述明”不得單獨販售”。

第一部份：標示

議題 1：第六組提案

單電池之標示依 CNS 15364(99 年版)規定單電池的標示方式可採製造商與使用者的協議，得參照 CNS 15364(102 年版)之規定，單電池非最終產品，則構成電池組之單電池毋須標示，但須標示於外包裝或其他文件上，證書亦須註明該單電池不可直接販售。

結論：依標準規定辦理

第二部份：測試

議題 1：第六組提案

內建式電池在執行測試時，結構性的測試可否免測？

結論：內建式電池之某些結構性測試可免測，但須在最終產品評估，並須在證書上敘明不得單獨販售，可免測之項目由測試實驗室判斷，並於報告中說明。

通常的表示法是在品名處註記，如：品名：二次鋰電池組（不可單獨販售）。

雖然報告與證書上面會有以上的述明，但是否產品的標示上面也需要同樣在品名後面加上(不可單獨販售)字樣？

另外於電磁科於民國 99 年以及 93 年皆討論過相似問題。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02-86488058 分機 616）

提案討論：

一、議題討論：

有關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決議(2) “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討論該決議之適用性。

決議：經彙整多家試驗室及電源供應器申請廠商踴躍提供之寶貴意見，並於本次會議中討論後，仍維持上述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之決議(2)，惟申請廠商投件時應檢附一份切結書(有關電源供應器未申請電源線之切結事項)，其切結書之詳細內容及格式將再討論確定後，另行公布實施。

本局指定試驗室意見彙整：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上已載明”不得單獨販售”，電池樣品較小，不建議另外標示於產品上；若需要時，不反對將”不得單獨販售”字樣放置於外包裝上。

詎詮科技：

建議報告及證書上有述明即可，產品上可以不需有(不可單獨販售)字樣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以往例做 CNS 14336-1/CBS 14408 的申請案，也會遇到類似的案件會在產品名稱後方加上該案件的相關備註(例：專屬專用、本產品不得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但並不會要求須在產品標籤特別加註描述。試驗室跟廠商的認知，均認為此描述只是備註說明，並不屬於產品名稱的一部分。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無意見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1. 報告與證書上面是否改敘述為(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因為零組件在 B2B 商業模式中應還是屬於販售行為。
2. 只需要在證書與報告上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產品本身的標示部分不需要註明不可單獨販售或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字樣。

結論：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若為內建式或非最終產品，其「型式試驗報告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名稱均應加註「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惟產品本體標示有關品名部分，得不加註「此商品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

議題 2: 第六組（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提案：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於部分產品體積小，雖然內建式有條件可以把標示註明在外包裝處，但是非內建式電池組仍須把標準內相關訊息標示在產品標籤上，包含商品檢驗標識。

目前接到許多製造商反應為了把所有的資訊放在標籤上，有些訊息可能會與商品檢驗標識合併或相近，以下為數種範例：







(7)



(8)

R11111

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有以下要求：

第 8 條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前項商品明顯處，指鄰近商品銘版、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

則以上那些範本是可接受的標示法？

本局指定試驗室意見彙整：

詎詮科技：

建議同意上項 8 種標示方式都可接受的標示法

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版)，第三條內容描述(如下內容)並對應第八條內容要求，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

我試驗室認為客戶的產品名稱或是容量標示，與商品檢驗標識的組成內容並不會造成混淆或是不易辨別。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第 1 種範例將主要證書編號先聲明之後附帶清楚的名稱/容量及深底色，較為接近第 8 條精神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採標示(2)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1. 商品檢驗標誌(圓圈箭頭符號以及 R 字軌)本身不需要用方框給框起來。
 2. R 字軌應緊鄰圓圈箭頭符號正下方與正右方處，其他訊息可放置於商品檢驗標誌附近但不影響 R 字軌判讀。
 3. 若額定電容量值與其他國家地區標誌有差異，則額定電容量值可與完整的商品檢驗標誌放在一個方框內，且 R 字軌位置與判讀不可受影響。
- 依照以上概念，樣式(2), (4), (5), (8)可以接受，樣式(7)部分將方框移除也可接受。

法務室意見：

建請仍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主管業務組規範事項為主。

第三組意見：

有關商品標識的問題請洽本局第五組

第五組意見：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又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示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爰此，本組建議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及識別號碼宜考量與其他標示間之比例大小關係，使圖式及識別號碼與其他標示之間較容易區分，圖式及識別號碼宜自成一塊，以分辨其他標示不屬於商品檢驗標識之一部分。

結論：1. 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第 3 條「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第 8 條「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2. 檢驗標識與商品其他標示符合性，議題圖例說明如下：

(1) R 字軌與產品其它標示內容應分開標示，如圖例 2 及圖例 8。

(2) R 字軌與產品其它標示內容合併標示時，如圖例 1 及圖例 3 至圖例 7，R 字軌與產品其它標示內容應有適當間距，來區分兩者標示，避免混淆。

3. 有關檢驗標識本議題圖例無論加框與否均應不影響商品檢驗標識判讀，惟加框後其框線內之內容應符合本局公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標

準檢驗規定；另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不宜各自加框，避免混淆。

4. 檢驗標準有關標示要求宜於商品檢驗標識附近呈現，以利識別。

議題 3：第六組提案：

申請本局 3C 二次鋰電池組驗證登錄審查，該電池組及其單電池所引用檢驗標準可否為不同版次？

結 論：申請本局 3C 二次鋰電池組驗證登錄審查，該電池組及其內單電池所引用檢驗標準得為不同版次，並無須另行加測。